

等4个省市首批试点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三是组织对试点单位上报的财务报告集中会审。分别对试点中央部门和试点地方政府财务报告进行集中会审，会审结束后撰写《2017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的报告》。

四、规范账户和资金管理，夯实财政国库管理基础工作

(一) 严格规范地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一是对2011年以来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国务院上报《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专户全面清理整顿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建立地方财政合规存量专户目录，认真清理核算并及时更新维护。二是强化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组织开展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年检和实地抽检工作，布置各地专员办全面清理核实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完善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的衔接。三是健全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

(二) 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管理。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的指示精神，加强资金调度测算分析，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要求，及时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三是加大关键时间节点资金拨付力度，支持做好节日前后“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工作，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三) 做好财政国库管理基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预算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会计职能。总会计共审核核2100多万笔纸质和电子收支原始数据，核算的资金收支总和超过23万亿元。二是编报《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报告》，规范、完整地反映中央政府财政财务运行状况。三是深入四川、重庆、湖北、广东、吉林、辽宁六省市调研地方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推动地方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财政国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 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一是推进地方支付电子化管理向纵深发展。全国有36个省级、289个地市、1370个区县财政部门实施了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河北、云南率先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湖北、宁夏、海南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二是稳妥推进中央支付电子化管理。中央第一批3个试点部门的30个预算单位全部实现支付电子化管理。不断完善新支付系统，研究制定《新版中央国库支付管理系统改进业务方案》，印发《中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代理银行系统改进方案》。

(二) 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是扩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实施范围。107个中央部

门、12个省级、49个地市、140个县区已全面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有效提升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和管理水平。二是拓展缴款渠道，简化办理环节。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有关标准，指导金融机构按标准接入。开通线上线下多种缴款渠道和缴费方式，推进办事缴款“一站”“一门”“一次”，简化业务办理和收缴环节，提高了便民服务水平。

(三) 组织做好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一是配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指导河北省稳步开展试点工作，实现对传统差旅审批和费用报销模式的重大突破，带动电子文件的社会化应用。在此基础上，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等10个中央部门和北京、湖北等10个省市纳入试点范围。二是完善电子凭证安全保障措施。初步建立差旅报销电子凭证标准体系，实现差旅报销电子凭证传输、展现、存储以及信息安全的标准化管理。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配合河北省邀请中央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政府采购

2018年，政府采购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研究制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政府采购顶层设计不断健全

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新要求，研究制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着力从机制上系统性地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提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等系列改革举措，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规定。研究起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完善

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继续组织做好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发布工作，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范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研究优化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机制，改革清单发布方式，提高政策实施的科学性。

三、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

一是继续推进进口产品“集中论证、统一批复”，提高审核效率，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二是落实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采购简化措施，简化科研仪器审核审批流程，提高科研仪器采购自主权和效率。三是助力推进机构改革，明确